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其中載有關於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健」	指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遴選程序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委任天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於評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建議的審計費用；(i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v)其可用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組成。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天健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天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天健的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 徐嘉鑫先生 徐寧波先生 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康義國先生 李紹榮先生